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9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增加土地储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子公司杭州广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于2021年5月11日参与了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在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成功竞得以下地块土地使用权：

新昌县2021年经2号地块位于新昌县七星街道，东至规划用地，南至规划道路，西至新中路，北至演溪路。出让土地面积为68,822.2平方米，容积率为1.2-1.8，地上建筑面积123,879.96平方米，建筑密度不大于30%，绿地率不小于30%，土地用途：住宅、商服混合用地。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18,450万元，于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全部土地款。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批准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新增购买经营性土地（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土地竞拍、合作开发、股权收购、有限合伙份额认购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取得经营性土地）的金额合计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暨批准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设立新项目公司（专指用于开发前述已购买的经营性土地的房地产项目公司）的投资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在上述决议范围内，新增购买经营性土地金额为210,214万元（含本次竞得地块）。

公司已获得《竞得入选人通知书》，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公司与上述组织者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新昌县2021年经2号地块，增加了公司的土地储备，增强了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宏观经济存在不确定性，房地产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竞得入选人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